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源药业"、"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在不影响现有化学药业务 经营情况下进入生物医药领域,向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达 生物"、"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54,4935万元用于认缴本次新 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景达生物 5.55556%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 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 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 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3,527.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660.27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3,209.0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景达生物 2020 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94.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770.60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25.50 万元。公司向景达生物增资 1,000 万元,获取景达生物 5.55556%的股权,根据上述规定,资产总额以成交金额 1,000 万元为准,营业收入以 42.81 万元为准,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 1,000 万元为准。

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购买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即 21,763.62 万元,被投资企业营业收入 42.81 万元小于公司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即 19,830.14 万元,购买的资产净额 1,000 万元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即 16,604.55 万元,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向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北京同立海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8 层 822-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8 层 82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燕

实际控制人: 王立燕

经营范围:生物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会议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财务状况:

2020 年度北京同立海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7.00 万元,净资产为 966.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554.00 万元,净利润为 18.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景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1 楼 403 (天津隆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31 号)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1 楼 403 (天津隆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3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 王立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总出资额: 2,500 万元

财务状况:

景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股平台,未实际运营,该 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立燕,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路。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景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1 楼 403 (天津隆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0 号)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1 楼 403 (天津隆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0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 王立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总出资额: 10万元

财务状况:

景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股平台,未实际运营,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立燕,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路。

4. 自然人

姓名: 王立燕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路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景达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13 号楼 1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燕

实际控制人: 王立燕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不含食宿);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批准的诊疗活动除外); 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化妆品、工艺品、日用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注册资本: 926.39 万元

2、增资情况说明

经公司与景达生物经营团队充分沟通,公司认为景达生物的经营团队有较为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在研品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创新性,各方认可企业投前估值 17,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对景达生物进行增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55556%,其中 54.49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 926.3889 万元增至 980.8824 万元。

3、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景达生物是一家致力于 CAR-NK 细胞药物研发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主要从事 CAR-NK、NK 等血液瘤及实体瘤治疗药物研发。景达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恒信诚审字[2021]第516273 号审计报告,景达生物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694.74万元,净资产为425.50万元,营业收入为770.60万元,净利润为129.83万元。

景达生物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万元)	(%)	(万元)	(%)
北京同立海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3.17841	400.0000	40.77961
景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201.3889	21.73913	201.3889	20.53140
限合伙)				
景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185.2778	20.00000	185.2778	18.88889
限合伙)				
王立燕	139.7222	15.08246	139.7222	14.24454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4.4935	5.55556
合计	926.3889	100.00000	980.8824	100.00000

4、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以增资方式向景达生物投资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景达生物的 5.55556%股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形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景达生物、王立燕、北京同立海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景和(天津)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关于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关于北京景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营目标

景达生物主要从事 CAR-NK、NK 等血液瘤及实体瘤治疗药物研发,景达生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尽可能的确保景达生物的经营业绩实现如下目标:收到德源药业打款的 24 个月以内至少获得一项临床批件。

2、注册资本

德源药业以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溢价方式认购景达生物新增 54.493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公司治理

景达生物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创始股东委派2名董事,德 源药业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创始股东指定。

4、股东特别权利

(1) 优先认购权

在景达生物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景达生物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景达生物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其届时在景达生物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

(2) 优先购买权

景达生物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景达生物清算前,若任何现有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拟向任何人(以下简称"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景达生物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其他股东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以其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3) 共同出售权

如果其他股东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景达生物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他 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 协议相关条款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景达生物股权。

(4) 反稀释权

- 1) 交割日后,如景达生物以低于景达生物设立时每单位股权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景达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各自投资时每单位认购价格,则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 2) 仅为反稀释权目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景达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股权每单位认购价格"。
- 3)新增股权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每单位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将按照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调整后景达生物设立时每单位认购价格"),亦即调整后景达生物设立时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时每单位认购价格×(增资前景达生物的注册资本+按照投资方投资时每单位认购价格计算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可购买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景达生物的注册资本。

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有权根据调整后景达生物设立时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 其所持景达生物股权比例,以使投资方所持景达生物股权比例达到以其支付的投 资款按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可以认购的比例("调整后股权比例")。

- 4)为实现本条以上所述投资方调整后股权比例,可以由景达生物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权。
 - (5) 回购权及赎回权
 - 1) 景达生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 2) 景达生物或创始人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景达生物、创始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实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
 - 3) 创始人因触发事由和景达生物提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 4)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景达生物控制权发生变更;
 - 5) 任何其他景达生物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 6) 景达生物任何股东行使回购权(上述回购权及赎回权的任一项均称为"回购事件",以孰早发生者为准),则本轮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景达生物和/或创始

股东以回购价格赎回或购买,且景达生物和/或创始股东有义务按该价格赎回或购买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权")。

5、特别约定

-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协议签署后,景达生物将根据药物研发工作进展,计划再启动融资规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估值高于或等于本轮融资估值的融资,各方将一致配合前述融资。
-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景达生物计划重整自然人股东持股架构,届时将进行相应的自然人股权转让。该重整仅涉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架构,不影响本轮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创始股东和投资方均应配合景达生物完成相应的持股架构重整工作及相应的文件签署和变更登记手续。
- 3)各方一致同意,景达生物完成第一个临床试验许可(IND)后,景达生物将以1元每注册资本价格增发5%的新股,由持股平台认购并持有,该持股平台(ESOP)作为景达生物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 4)各方一致同意,除投资人书面同意外,投资人成为景达生物股东后,景达生物的实际控制人、高管的服务期至少为 5 年,且在离职后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投资与景达生物目前管线所涉及的治疗领域公司,也不得通过他人代持股的形式投资与景达生物(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公司。景达生物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关键员工应签署一份经投资方认可的竞业禁止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公司旨在不影响现有化学药业务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参股等方式与高端研发机构开展合作,拓展公司对外合作领域及方式,从而优化产业机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完善产业布局、拓展区域业务的重要环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目标公司景达生物是一家致力于 CAR-NK 细胞药物研发的创新

型生物制药公司,主要从事 CAR-NK、NK 等血液瘤及实体瘤治疗药物研发。由于新药研发存在研发周期长、风险大等行业特点,能否最终取得研发成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产品研发失败,公司的投资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产品顺利上市,公司投资可能获得较大回报。公司在全面评估风险和收益的情况下,认为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属于可控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实力,提升经济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